

校董会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香港浸会大学一九九八公积金计划信托人的任命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任命黄友嘉博士为香港浸会大学一九九八公积金计划信托人，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b)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解除黄英豪博士作为香港浸会大学一九九八公积金计划信托人的任命。

大学接受两项捐款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接受李卫少琦女士捐款港币二千五百万元，作支持创意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及香港浸会大学常熟研究院之用，并将大学会堂命名为「李卫少琦会堂」，以作表扬；及
 - (b) 接受众富基金会有限公司捐款港币三千万元，作支持名为「中药药效组分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的计划之用。

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3.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任命以下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

被任命的成员

任期

审计委员会

黄英豪博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蔡懿德女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许晋廉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副主席)

锺玲教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马逢国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荣敏牧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务委员会

张仁良教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懿德女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刘良教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荣誉学位委员会

张淑仪医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黄伟国教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

蒙德扬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事管理委员会

高永文医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副主席)

张淑仪医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赵其琨教授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谭允芝女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浸会大学道第一期及第二期校园发展工程用地补偿植树保证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4.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按地政总署的要求，在位于新九龙地段第 6173 号的浸会大学道第一期及第二期校园发展工程用地补偿植树两份保证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
- (b) 授权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主席于上文(a)项所述的保证书上签署认证盖章属实。

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5. 校董会任命新任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会长杨益强先生为校董会辖下的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任命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

6. 校董会任命负责内地事务的协理副校长汤涛教授及持续教育学院院长黄志汉博士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建议修订香港浸会大学规程

7. 教务议会议决将「中药学学士学位」的英文名称由 Bachelor of Pharmacy (BPharm) 修订为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BPharm in CM)。校董会通过在香港浸会大学规程第IX项第1条所列举的大学可颁授学位名单内作出相同的修订。校董会同时通过将「社会工作与社会行政学学士」加入上述名单。

二零一一年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候选人

8. 校董会通过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于二零一一年颁授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予数位杰出人士。大学已邀请该些人士接受此项荣誉，并将于稍后公布二零一一年将获颁授荣誉博士学位的人士的名单。

申请拨款合并现有研究中心成立 Institute of Computational and Theoretical Studies (中文名称待定)

9. 校董会通过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从策略发展基金拨款港币一千三百万元，作成立 Institute of Computational and Theoretical Studies 及其首三年营运经费之用。该研究院由理学院辖下现有关于计算数学及理论研究的研究中心合并组成，由于拥有具备多方面专长的研究人员，可为科研提供更广阔的平台，尤其有利于促进跨学科的小组研究。

在常熟经济开发区成立香港浸会大学常熟研究院

10. 校董会接纳大学与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于常熟经济开发区成立香港浸会大学常熟研究院，作为大学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研究及其它教育活动的基地。校董会同时通过：
 - (a) 因应成立研究院的需要，在香港及内地各成立一间公司；及
 - (b) 成立香港浸会大学常熟研究院筹备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研究及拓展)、行政副校长暨秘书长及一位由校董会主席任命的校外成员，其职能包括决定公司的架构及审批成立研究院的法律及其它相关档。

大学接受两项捐款

11. 大学议决接受：
 - (a) 孙少文伉俪捐款港币三千万元设立教研基金，作成立「孙少文伉俪人文中国研究所」之用；及
 - (b) 孔宪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捐款港币一亿元设立「创意研究院—孔宪绍博士发展基金」，支持创意研究院举办有关创意的讲座系列、成立世界级学者驻校计划及进行跨学科的研究项目。